

赴外交換申請問與答

1. 為什麼需要繳交戶籍謄本正影本？

Ans: 國際處統一向教育部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。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，所以須查驗同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 在學證明與英語成績單需要向教務處申請幾份？

Ans: 同學只需要向教務處申請一份正本在學證明以及英語成績單，後複印兩份裝訂於影本中。影本不需要請教務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3. 上傳資料時，申請表上需要有國際處的印章嗎？

Ans: 國際處於同學繳交資料時，經資料確認無誤後會加蓋國際處章，所以同學在資料上傳時只需要有各系的章即可。文件上傳無誤及紙本繳交至國際處後，國際處承辦人會加蓋處章於紙本申請表。

4. 沒有外語成績可以申請嗎？

Ans: 可以，但外語成績一樣列為評分項目之一。

5. 若以參加外與檢定考試，但尚未收到成績單怎麼辦？

Ans: 同學可先繳交網路成績，待收到成績單後補交至國際處。

6. 韓語組是以全韓文面試嗎？

Ans: 韓語組是針對要去韓國姊妹校交換的同學作的甄選面試，面試還是以英語為主，但有韓語能力者有加分作用。